

# 遗产:历史表述与历史记忆

李 菲

(四川大学 文学与新闻学院,四川 成都 610064)

**摘 要:**“遗产”与“历史”都具有鲜明的时间属性,都与人类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相关联。当遗产不再被视为一种现成之物,而被理解为一种与人们对过去的表述和回忆相关的动态过程时,遗产就为理解历史提供了新的可能。一方面历史(过去的事件和行为)是遗产表述的基本内容,是遗产存在和延续的基本框架,也是人们理解、认知遗产的前提和基础;另一方面,今天的遗产运动作为在当下表述过去的一种新实践类型,既是对过去历史记忆的选择与重构,又具有“制造历史”的内在特征。

**关键词:**遗产;历史表述;历史记忆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3571(2012)06-0078-07

“历史”与“遗产”都具有鲜明的时间属性,都与人类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相关联。在当代史学反思之后,“历史”,更确切地说,“历史撰述”作为一种叙事性的知识建构,已经被深刻地揭示出其背后的主观性、情景性与建构性特征<sup>[1]</sup>。在当今全球遗产运动背景之下,“遗产”也可以视为人们立足当下,反观历史、表述历史、建构历史的一种新途径。

## 一、“活态历史”:遗产与历史表述

### (一)遗产的历史性

所有类型的遗产,无论是已经入选世界遗产名录的还是正在申报过程中的遗产项目,或者尚未进入官方话语的民间遗产事象;也无论该遗产事象属于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还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无一例外是“历史性”的遗产。遗产的历史属性包括以下两种基本的意义指向。

### 1. 遗产的历史存续

遗产是在特定历史背景下产生、传承和演变的。作为一个动态的历史过程,它既包括遗产自身的延续,也包括遗产所赖以依存的特定共同体文化传统的整体性延续。在过去的世代中,遗产的历史存续相对处于一种自在状态,与特定地方和共同体有着源性生联系。而从 19 世纪遗产保护理念萌芽,直到今天“遗产运动”在世界范围内的大规模兴起,人们

开始在跨国层面上力求使遗产的存续在立法、国家权力话语以及国际合作方面获得更多、更有力的保障。在此背景下,对各种遗产类型、遗产事象的保护获得了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共识,也得到了从联合国、各国政府、民间机构到民众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但这同时也造成了另外一个后果,使得特定遗产事象在地方与社群中的存在状态被更多地纳入到制度化、国家化乃至“超国家化”的进程之中,成为某种超越特定历史语境、拥有“普世性”意义的符号化存在。这将影响到遗产历史存续的基本面貌。

### 2. 遗产的历史价值

遗产既可以是物质层面的,也可以是观念层面的,涉及信仰、习俗、审美、认知、技能等方面。好比面对一座古老建筑时,人们可以强烈地感受到这建筑物最夺目的光芒并非发自它石头或者金子的质材,而是源于它悠久的历史、富含语义的深沉感知以及它背后那些充满神秘色彩的神话传说<sup>[2]</sup>。任何遗产事实上都是特定共同体有关“过去”的一些事物、事理或事件,必然属于历史范畴,具有特定的历史内涵和历史意义。正因为如此,1972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对“遗产”,尤其是“文化遗产”的历史向度做出了明确规定。“文化遗产”类别中的“文物”、“建筑群”、“遗址”

收稿日期:2012-08-11

基金项目:2011 年国家社会科学重大基金项目“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探索研究”(11&ZD123)

作者简介:李菲(1975—),女,四川成都人,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讲师,厦门大学历史学博士后,主要从事人类学与遗产研究、文学人类学研究。

都在其定义中将“从历史……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这一表述置于首位。至于“自然遗产”与后来出现的“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等,也都反映了人类在自身历史发展过程中与物质世界之间展开的主客体互动关联,因而也不可避免地具有历史价值。在今天学术界对遗产运动的反思中,遗产被认为是在“当下”语境中以“过去”的名义表述着“当下”,是一种以“附加值”生产为特征的遗产工业。这些“附加值”包括“过去的价值”、“展示的价值”与“差异的价值”<sup>[3]</sup>。其中“过去的价值”是其他所有“附加值”生产的基础和前提。

## (二)遗产:活态历史

在人类文明的早期阶段,“历史”曾有着多副面孔:可有文字记录,也重视口耳相传和实物资料;注重经验事实,也容纳神话传说,甚至允许不同的历史表述形态间出现矛盾抵牾。而今天,“历史”渐渐窄化为“书写的历史”,与人类早期无文字的漫长“史前史”相比,以文字来记录历史只不过数千年而已。渐渐地,人们探寻历史的行为与用文字记录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划上等号。历史学家的主要任务之一是要通过发现、鉴别或者揭示隐藏在编年史中的过去的“故事”来说明过去,历史的面孔也渐渐由多元变得单一。历史是活着的,文化也是活着的。在书写的历史之外,还应该从几千年民众口传身授传承创造的活态文化传统中去认识历史。

当今世界遗产体系的建构和遗产运动的兴起,激发了人们理解历史的一种新的可能。文化遗产,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通常以口头、表演、器物、仪式、习俗等方式呈现出来。它们融入到日常生活实践当中,并通过人们的身体力行鲜活地延续至今。非物质文化遗产这种与生命的“在世存有”不可分割的根本属性使其成为了某种“活态历史”。“活态历史”这一表述最早见于1970年美国国家公园管理局的一份出版物(“Keep it Alive! Tips on Living History”)中。其原初意义主要是指表演者身着恰当的服饰来模仿和再现早先的生活情景。虽然“活态历史”概念在今天已经由于运用得过于泛化而有失去意义的危险,但它在源头上揭示了一种与文字书写、图像、博物馆、画廊、历史遗址等截然不同的表述过去历史的全新方式,是在特定社会语境中对过去生活的“活态阐释”<sup>[4]</sup>。作为“活态历史”的遗产因而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遗产作为“活态历史”,首先区别于以文字为载体的“书写历史”。多元化的历史表述方式在价值意

义上应该是平等的。但当文字书写独占了历史最大的话语权的时候,其他非文字的历史表述方式如口传、器物等,就只能纷纷沦为“亚类”。在此意义上,作为“活态历史”的遗产叙事日益受到重视,是对文字书写权力的反驳与抗争。它可以将器物、口传、表演等非文字的历史叙事从长期被遮蔽、被忽视的状态下释放出来,激发出历史表述的多元化形式与价值诉求<sup>[5]</sup>。

遗产作为“活态历史”,在官方与民间、精英与草根、大传统与小传统之间重建了平等对话的可能。我国有着众多的少数民族,各少数民族以及无文字族群保存了浩瀚的史诗、传说等口传历史资料。这些由各少数民族民间世代相传的珍贵遗产,是草根的历史,却可以与官方书写的历史互为补充,共同丰富和充实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大历史。同样,民间说唱、剪纸竹编、社火花灯等民间“小传统”从前难登大雅之堂,如今也纷纷进入了各级政府遗产调查、认定、申报与保护的视野,通过将自身表述为“遗产”而与“大传统”同台竞技。不仅是这些族群的、民间的、地方性的历史文化遗产重新得到高度重视,不同共同体间充满差异性的历史观念、价值诉求也得到重新认识和评价。这一点,对构建中华多元一体文化格局具有不可忽视的现实意义。

遗产作为“活态历史”,揭示出传统本身就是一种鲜活的“生命态”,是几千年来民众创造传承的活着的历史与文化,是今天人们生活中不可割裂的组成部分,它从本质上体现了人的一种历史存在样态,与人自身的存在直接相关,而不仅仅是人所创造的对象化成果。

遗产作为“活态历史”,还意味着演化和变迁是遗产本身所固有的特性。“活态历史”只能进行活态传承、活态保护。因此在遗产实践中,既不能将遗产事象定格在历史进程中某个时间点上使其“凝固化”,也不能将遗产事象从具体历史语境中抽取出来使其“民俗化”。单单只展出在博物馆中的“遗产”只能是死去的、无生命的遗产。要遵循遗产的活态存续原则。

简而言之,遗产就是活在当下的历史。

## (三)遗产:历史表述与“真实性”问题

遗产历史表述的真实性问题既涉及对遗产本身历史真实性的拷问,也涉及遗产如何表述历史的问题,包括遗产表述的特定历史内容、历史观念是否具有真实性,或者在何种程度、何种意义上具有真实性。

关于遗产本身的历史真实性问题,西方专门发展出“原真性(Authenticity)”概念,中文也有人翻译为“真实性”。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1964年的《威尼斯宪章》中。“原真性”强调遗产作为历史中真实的存在的基本原则,后来被确认为世界文化遗产评选的核心标准之一。如《关于原真性的奈良文件》中写到:所有的文化和社会均扎根于由各种各样的历史遗产所构成的、有形或无形的固有表现形式和手法之中,对此应给予充分的尊重<sup>[6]</sup>。这段文字指出了历史遗产对于世界所有文化和社会的重要意义,以及遗产表述具备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

### 1. 遗产表述历史的多样化形式

人们可以通过器物、纹饰等静态的象征性文化遗产符号来表述历史。比如四川省凉山州南部地区的傣族妇女在她们传统服饰的裙摆上绣有一条明显的黑色条纹。这是金沙江的象征,记下了这里的傣族支系早年在战乱中从南面渡过金沙江辗转定居此地的经过。人们也常常通过举行仪式等动态的象征性行为来表述历史。尤其是在某些重要的纪念仪式中人们常常直接讲述一个共同体的历史,包括共同体的起源、祖先和英雄等重要人物以及战争、迁徙等重大事件。

遗产还可以通过非物质方式表述历史。1989年《保护传统文化和民俗的建议案》就是对遗产运动早期只注重保护物态化遗产的矫正和补充。同时,东方经验,尤其是摩洛哥的“人类口头遗产”、日本和韩国的“无形文化遗产”、“人间珍宝”等为世界遗产理念注入了新的活力。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出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紧迫性在世界各国间日益得到重视和认同。尤其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世代相传的活态存续,在社区和群体与自然环境的互动中创造出来,承载了社区与群体的历史并为其提供持续的认同感。

在更普遍的情况下,遗产的历史表述是多种方式、途径、媒质的混合体,比如“文化空间”。文化空间的定义为“一个大众的和传统的文化活动集中的地方,或者通常具有一定周期性的(循环的、季节性的、有日历安排的),或者具有某一事件性的时间。这一时间性和物质性的空间因在其间举行的文化活动而存在”。文化空间这一遗产类型即是人们长期以来遵循传统在其中举行各种各样的文化活动,而形成的特殊社会历史文化空间。它将历史性与现实性、物质性与非物质性的多种遗产表述实践高度地融合在一起。

### 2. 遗产表述历史的复杂面貌

遗产所表述的历史总是呈现出复杂的面貌。常见的情况是,一项属于某个地方性共同体的文化事象,由于具有卓越的历史和文化价值而被当地政府选中申报遗产名录,从而被纳入国家遗产体系。该遗产从原来“某某族群”的遗产跃升成为“民族国家”的遗产。其中原本表述的小规模共同体的历史也将其重要性让位于更大范围的民族国家历史。

另一种情况是,某项遗产背后所包含的多元的历史往往容易窄化为某种单一的历史,由此导致对过去的单一化表述。如长城,自战国时期秦国、赵国等修筑长城以来,后来的历代王朝为保卫疆域而陆续新建、修缮长城,至清代最终完成修建。各个历史时期、各王朝的长城分别负载了自己一段特殊的历史。而今天,长城作为中国所拥有的世界级“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伟大历史和文明的整体性标志。因而其内部王朝更迭、族群互动的多元化历史表述也就让位于当今国家统一强盛的历史表述。

遗产作为一种“活态历史”,还具有重要的反思力量。遗产表述的非文字历史可以补充、丰富甚至改写某些人们习以为常的历史常识,可以揭示出被书写历史所遗忘的某些重要的历史线索。比如,今天陕北黄土高原民间剪纸中保留了丰富的原生态文化遗产,在陕北的民间剪纸艺人手中,龟、蛇、鱼、蛙等动物样式依然相当流行。虽然如今当地的生态环境已经发生巨大变化,但仍然可以从中看到早期黄河流域水草丰茂、渔猎稻作的历史痕迹<sup>[7]</sup>。由这些遗产事象出发可为该区域自然社会变迁史和族群文化互动史的解读开辟新的视野,揭示出平凡民俗事象背后隐藏的复杂历史过程。

总之,遗产是源自过去的人类宝贵财富,值得全力守护。其前提是任何历史遗产都必须是真实的。另一方面,遗产作为人们在当下对历史的一种新的认知方式,在其构成中也必然包含着人们主观解释的成份。从这个意义上讲,任何遗产的历史表述都必须具备真实性,但却未必具备完全的真实性。说它具有真实性,是因为遗产是从过去传统下来的物质、事件、行为和观念,它真实地发生过,真实地存在着。但遗产和其他的历史表述类型一样,都无法等同于“历史”本身。今天的人们所能接触到的遗产,包括物质的和非物质的,都不可能反映历史的全貌,重演历史事件的过程,或者再现完整的历史现场和时空语境。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人们对遗产的理解不尽相同,对遗产所表述的“历史”的理解自然也是

千差万别的。因此,所有的遗产遗存以及人们对遗产的认知、记忆、选择和记录都无一例外只能揭开历史神秘面纱的一角,达成“部分真实”。

## 二、遗产与历史记忆

“遗产”作为一个高度符号化的表征系统,通过唤起共同体的历史记忆来为人们开启一扇由“现在”通往“过去”的大门。

### (一)遗产作为历史记忆的符号系统

经过两百多年的发展历程,遗产的符号系统今天已经蔚为大观。从类型上看,它包括物质化的符号类型——自然遗产、文化遗产、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文化景观,也包括非物质化的符号类型——口头传统和表达、表演艺术(传统音乐、舞蹈和戏剧)、社会实践,仪式和节日性事件、有关自然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等等。从构成上看,遗产符号系统中既有客观的要素,如场所、时空、人物、质材、事件等,也有主观的要素,如价值、观念、意义、情绪等,还有嗅觉、触觉、听觉等介于主客体之间的“身体感”<sup>[8]</sup>。这些符号彼此互动、激发,同时也都不同社会语境中发展变迁,表现出多元性与差异性。但无论如何,遗产作为历史记忆的符号系统,都强调任何历史“事实”都必须通过后代的不断追溯和回忆被唤起,并融入当下生活,才能使共同体建立起对“自我”过去的连续性感知。共同体的遗产都含有特定的历史记忆因素,它确定了共同体独特的文化基因,是其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根”。正因为如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展纲领》高度强调了记忆的重要性:记忆对创造力来说是极端重要的,对个人和各民族都极为重要。各民族在他们的遗产中发现了自然和文化的遗产、有形和无形的遗产,这是找到他们自身和灵感源泉的钥匙。

遗产唤起历史记忆的具体方式脱离不了特定的社会历史背景。比如,在中国当代史上,大量宗族祠堂、庙宇、碑刻、遗址等历史记忆符号曾在十年浩劫中遭到严重破坏,极大地影响了以后几代人回忆家族史、宗族史乃至民族史的方式。而就在前不久,北京市失控的拆迁行为对历史建筑造成了严重威胁,从而引发了专家学者、媒体和大众共同参与的“胡同保卫战”。这又反映出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历史遗迹因为其唤起历史记忆的重要意义而重新受到高度重视。又比如,在中国,地下出土文物的展示历来是博物馆唤起参观者历史记忆的最主要方式;而在法国,地面遗迹和地下文物很早就获得了同等的重视。雨果(Victor Hugo)早在1832年就写下了著名的《向

拆房者宣战》。在今天的法国,无论是城市还是乡村都保留了大量的地面遗迹。在此,对待古建筑和遗址的两种不同态度、注重地上和注重地下的两种差异是耐人寻味的:前者是历史记忆中断的产物,后者则是有意保存的结果<sup>[9]</sup>。

当前世界遗产体系的不断完善,是对遗产唤起历史记忆不同方式和形态的增益、补充和平衡。因为历史记忆的多元化存续正是以遗产符号系统本身多样化样态的呈现和保护为基础的。

作为一种特殊的公共符号系统,遗产唤起历史记忆不仅是为了帮助共同体返回过去,也是为了回应时代变化所带来的挑战和危机。人类文明史不断上演着所谓“以复古求变新”、“新瓶装旧酒”的“历史剧”。遗产运动在今天的兴起也是为了面向过去寻找精神资源,为人类文化的多元化发展保存尽可能丰富的文化基因,从而应对当今全球政治经济一体化、同质化的挑战。

### (二)遗产作为历史记忆的基本特征

从历史中找寻什么样的回忆,传统就将在什么样的资源和基础上延续生长。

首先,遗产中凝聚的历史记忆是共同体的集体性记忆。遗产中的历史记忆与每个人所拥有的个体记忆不同,是由特定共同体集体创造、集体传承和集体分享的共同记忆。即便是关于某些个人、某些局部性事件的记忆,也必须转化为更大范围人群的记忆,赢得大多数共同体成员的支持,才能够成为全共同体的遗产。比如,根据人类学经典的亲属制度定义和原则,某一位历史上的英雄人物只能是特定血缘和姻亲关系范围内的祖先。但由于他抗击敌人、保卫家园,建立了重要的功绩,产生了特别巨大的影响,因而在以后世代被整个共同体攀附为共同的英雄祖先。每个民族都要纪念自己历史上重要的英雄人物,也会围绕他形成包括口传故事、纪念仪式、图像器物乃至纪念性建筑物在内的一系列遗产符号。与此相应,遗产唤起历史记忆的媒质、手段和法则也必然是公共性的,历史记忆以集体的方式在同一世代中被反复回溯并实现代际传递。因此,所有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中的遗产项目,必须是面向公众的。再比如在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的“表演仪式”、“仪式”、“节日性实践”和“文化空间”中,也尤其强调社区成员在其中集体性的共同参与。

其次,遗产唤起的历史记忆具有选择性和策略性特征。与过去相关的事物都能唤起特定的历史记忆,但却并非每一件与过去相关的事物都会被冠以

“遗产”之名。从直观的角度来看,遗产历史记忆的选择性特征最明显的表现就是世界遗产名录在数量设定上的有限性。尽管遗产名录在不断扩大,遗产类型也在不断增加,但无法将所有与人类过去相关的事物都纳入其中。在不同的时代,遗产会唤醒一部分历史记忆,同时压抑另一部分历史记忆。这个过程中,一些原本重要的记忆内容可能变得不再重要,一些边缘的记忆却有可能占据中心位置;一些记忆内容被渲染和夸大,而另一些甚至会被有意地从人们的脑海中彻底删除。遗产中的“历史记忆”与“结构性失忆”总是相伴而行<sup>[5]79</sup>。在这里,遗产构成的主观因素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哪些能成为“遗产”,哪些是“重要的”或“不重要”的,哪些是“世界级”的、“国家级”的或“省级”的,其决定因素是人们所处的现实语境和人们的现实利益诉求。

第三,遗产唤起历史记忆的过程还具有明显的建构性特征。英国著名学者霍布斯鲍姆在《传统的发明》中指出,那些在表面上看来是,或者声称是古老的“传统”,其起源的时间往往是相当晚近的,而且有时是被发明出来的<sup>[10]</sup>。这个在当时看来极为大胆的观点在今天已经得到了广泛的验证与赞同。按照霍氏的观点,今天人们所重视的、大力保护的许多“遗产”都或多或少地属于被“发明”出来的传统,有着被建构的成分。

在我国《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陕西省黄陵县申报的“黄帝陵祭典”被列入“民俗”类别的第“480/X-32”项。在此项遗产的官方话语解释中,号称“天下第一陵”的黄帝陵最早建于秦代。为了纪念和缅怀黄帝这位中国原始社会末期的伟大部落首领和开创中华民族文明的祖先,历史上形成了固定的祭祀仪式并延续至今。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黄帝陵祭祀越来越受到海内外华夏儿女的关注,祭祀黄帝已成为“传承中华文明,凝聚华夏儿女,共谋祖国统一,开创美好生活”的一项重大活动。而根据沈松桥的研究,黄帝神话以及对黄帝的崇拜其实是晚清以来中国近代民族—国家建构过程的产物<sup>[11]</sup>。也就是说,中华民族作为“炎黄子孙”的历史记忆在相当晚近的时期才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大范围地形成,而祭祀黄帝也被由此上升到具有凝聚民族向心力的高度。此外,历史上黄帝祭祀分为官方和民间两种形式,官方仪式在清明举行,民间仪式则在清明或重阳举行。但当黄帝祭典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之后,举行这一仪式的“合适”,或者说“正当”的时间被定格在清明。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到,遗产唤起何种历史记忆,以及以何种方式来唤起历史记忆,都在很大程度上留下人为建构的痕迹。

在当下经济全球化背景下,遗产是一种以过去为资源来进行文化生产的新形式<sup>[3]149</sup>。“遗产”并非一种静止的事物或现象,而是一个动态的过程。这个过程与市场供需、身份认同等密切相关,涉及遗产发现、遗产形塑、遗产发明、遗产设计、遗产保护、遗产修正,甚至有时是遗产解构……这一系列动态实践都是“遗产制造(Heritage Formation)”过程的组成部分<sup>[12]</sup>。从遗产申报到遗产保护,再到遗产开发,更多的技术化手段被引入,更多的民族—国家政治话语被植入,引发了更大范围的传媒效应,并期待更多的经济利益回报。“遗产”本身与其负载的“历史记忆”也被一再建构。

### 三、遗产作为历史记忆的基本功能

在遗产研究中,固然要追问过去发生了什么,但更要关注人们立足于当下如何理解和阐释过去。遗产中的历史记忆源自过去,却指向当下。过去的事物也正是因为能参与今天的历史进程,才能成其为“遗产”。

#### (一) 遗产维系共同体认同

遗产作为符号系统的基本功能之一,就是通过唤起特定的历史记忆,建构并维系共同体认同。

众所周知,今天遗产运动的源头之一最早可以追溯到法国大革命时期。在这场推翻封建皇权统治,为资本主义发展开拓道路的革命中,贵族阶层私有的历史建筑和艺术品遭到了前所未有的破坏。但很快,新兴的七月王朝开始意识到文物、艺术品、古迹的重要价值,保护文化遗产的运动开始在法国首先掀起。这其中,有关遗产的历史记忆发生了两个至关重要的观念性转变。其一,从指向来看,遗产原来所代表的封建王权统治的历史被弱化,进而被置换为整个法兰西民族的优秀文化历史。其二,从归属来看,遗产从私人领域扩展到公共领域。“国家遗产”概念的出现表明,资本主义新政权力图通过对“国家遗产”的保护来建立起法兰西民众对新兴“民族国家”共同体的想象,并以此为起点建构起新的历史记忆,凝聚法兰西认同。对其他国家和民族来说也是一样,对遗产的保护往往是要为共同体建构关于过去的“面目统一”的历史记忆,以此来凝聚或强化共同体认同。

#### (二) 遗产区分“我群”与“他群”

没有记忆就没有自我,没有自我就无法区分你、

我、他。因此,遗产也通过建构属于“我们自己”的历史记忆来区别“我群”与“他群”。

关于遗产,有一个常识性的说法——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其实反过来说,越是具有世界价值的遗产,就越是凸显出它对于特定共同体的专属性、唯一性和区别性特征。每个国家都拿出自己最具代表性的自然和文化事象来参与各国申报遗产名录的角逐。遗产表述不同的历史内容,凸显不同的历史记忆,成为各国参与国际竞争的手段之一。正是在遗产被用作区分“我群”与“他群”的符号工具时,人们能够更清楚地了解“历史”与“历史记忆”的不同。“历史”以逼近“客观”和“正确的知识”为诉求,而遗产中的“历史记忆”却允许被不断调整、修正甚至重构。“历史”总是避免误读,而遗产却允许对过去的误读,并将这些误读当作是珍贵的“神话”。社会学家威廉·格雷厄姆·萨姆纳(William Graham Sumner)就曾告诫人们说,遗址、传统节日、铭言和演讲……对历史毫无裨益,因为它们往往保护了错误,并将偏见神圣化了。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正确”的知识对所有人,包括共同体内部成员和外国人都同样是开放的、正确的,恰恰只有“错误”的知识才能成为人群区隔的标尺。在共同体内部通过有意地制造遗产来分享某些关于过去的“错误”的信息,可以将“我群”与那些在遗产中进行不同文化和意义编码的“他群”区分开来。而“正确”的知识则无法做到这一点<sup>[13]</sup>。

### (三)遗产作为资源竞争的工具

遗产中负载的历史记忆也是一种文化资本,在现实情境中往往成为不同共同体参与资源竞争的工具。

遗产及其负载的历史记忆都是社会文化再生产的产物,具有符号资本的特征。人们通过遗产开发、遗产制造和遗产消费可以获得现实的经济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共同体与共同体之间,乃至共同体内部,会围绕遗产展开激烈的资源竞争,而竞争的依据便是各自宣称自己拥有更具备“合法性”的历史记忆。这个方面的一个经典案例是上个世纪90年代末以来的“香格里拉”之争。

香格里拉是康藏地区最富传奇色彩的一段“历史记忆”。历史上“香格里拉”一词源于藏传佛教经文中的至上之境“香巴拉王国”。在现代社会想象中它又是“伊甸园、理想国”的代名词。现代以来人们对神秘“香格里拉”的热切探寻源自英国作家詹姆斯·希尔顿写于1933年的小说《失去的地平线》。在

上个世纪90年代的旅游开发热潮中,四川、云南、西藏等省、自治区及其下属的某些州、县都力图证明正宗的香格里拉在自己的辖制范围内,并且都拿出了各自在文化、宗教、历史、民俗和民间口头传统等方面的证据。2001年云南抢先报请国务院批准将中甸县更名为“香格里拉县”。四川省甘孜州在措手不及之余也提出了自己的口号——“最后的香格里拉”。紧接着2002年,稻城县报请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将日瓦乡改为“香格里拉乡”。在更名之后,稻城县的旅游业就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香格里拉”的号召力由此可见一斑。在这场尚未落幕的竞争中,“香格里拉”这段原本充满了虚拟意味的历史记忆逐渐被实体化、符号化,甚至有了与之相对应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以及其他遗产形态。“香格里拉”也最终从佛经的记载中走出来,占据了实体的物理时空,并与现行的行政区划格局实现了对接。围绕“香格里拉”,人们争夺的不仅仅是遗产及其历史记忆的合法性归属,更看重的是它在旅游市场中对海内外客源的巨大吸引力、对当地GDP的拉动力。

### 四、结语

遗产负载了特定的历史内容和历史观念。在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中,“文化遗产”定义就将“历史”作为其价值评价系统中的重要指标之一,并且位列首位。这在人们对历史遗迹的迷恋中可见一斑——即便是那些最鄙陋的建筑,只要它述说了某些故事,或者承载了某些事实,也要比华丽而无意义的建筑更好<sup>[2]99</sup>。

当人们指认一项事件是“历史(history)”时,“his-story”对某个共同体来说仅仅是一段久远的时代。这往往意味着它已经完结,也意味着它在当下和未来都缺乏重要意义。相反,“遗产(heritage)”被共同体赋予了神圣的重要性,并被赋予了永恒的历史记忆和纪念价值。遗产的首要功能就是在独立而彼此不同的每一世代间维系传统的观念和自我延续性的连贯图景。当人们面向未来进行创造时,也必然是在面向过去进行回溯,使新的变得古老,也使古老的获得新意,以此来克服传统断裂的危险,应对时代不断提出的新挑战<sup>[13]126,172</sup>。

因此,当“遗产”不再被视为一种现成之物,而被理解为一种与人们对过去的表述和回忆相关的动态过程时,遗产就为理解历史提供了新的可能。在历史的时间轴上,遗产打破了时间不可回溯的单向度指向,强调了遗产乃是为当下而表述过去,为未来而反思现在。遗产与历史的关联由此在两个维度上得

以展开:一方面,历史是遗产表述的基本;另一方面,今天的遗产运动作为在当下表述过去的一种新的实践类型,既是对过去历史记忆的重现、选择与重构,还具有“制造历史”的功能和意义。

#### 参考文献:

- [1]怀特. 元史学:十九世纪欧洲的历史想像[M]. 陈新,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4.
- [2]RUSKIN J. The Lamp of Memory. In Laurajane Smith(ed.): Cultural Heritage: Critical Concepts in Media and Cultural Studies[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7:102.
- [3]BARBARA KIRSHENBLATT-GIMBLETT: Destination Culture: Tourism, Museums, and Heritage[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150-153.
- [4]ROBERTSHAW A. Live Interpretation. In Alison Hems and Marion(ed.): Heritage Interpretation[M]. Blockle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42.
- [5]彭兆荣. 遗产:反思与阐释[M]. 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8:71.
- [6]张松. 历史城市保护学导论:文化遗产和历史环境保护的一种整体性方法[M].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1:308-309.
- [7]乔晓光. 活态文化: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初探[M].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4:156-157.
- [8]余舜德. 体物入微:物与身体感的研究[M]. 新竹:台湾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8.
- [9]孟华. 记忆文化的中法比较[M]//王霄冰,迪木拉提·奥迈尔. 文字、仪式与文化记忆.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7:317.
- [10]E. 霍布斯鲍姆, T. 兰格. 传统的发明[M]. 顾杭, 庞冠群, 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4.
- [11]沈松桥. 我以我血荐轩辕——黄帝神话与晚清的国族建构[J]. 台湾社会研究季刊, 1997:28.
- [12]HOWARD P. Heritage: Management, Interpretation, Identity[M]. London/ New York: Continuum, 2003:186-187.
- [13]LOWENTHAL D. Possessed by the Past: The Heritage Crusade and the Spoils of History[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6:122,129.

## Heritage: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and Historical Memory

LI Fei

(The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4, Sichuan, China)

**Abstract:** "Heritage" and "History", with their distinct time properties, are associated with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human beings. When perceived as a dynamic process related to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and memory instead of as a ready-made thing, heritage would provide new possibilities in interpreting history. On the one hand, as the basic content embodied in heritages, history (past events and behaviors) provides the framework in which heritage has existed and developed, and supplies the premise and basis for the understanding and knowing of heritages. On the other hand, as a new practice of representing the past, the current heritage movement is not only a process of choosing and reconstructing the historical memory, but also a process of "making history".

**Key words:** heritage;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historical memory

(责任编辑 张楠)